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劳动南路56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709.7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9月30日至2024年09月30日	合同价格	98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志闯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7709.79m²，建筑共4栋，1#栋保障性租赁住房3446.36平方米、2#栋保障性租赁住房3446.36平方米、3#栋服务用房781.47平方米、水泵房35.6m²；主要包括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室外附属工程（2025年7月15日增加水泵房35.6m²）。（2025年10月10日变更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项目人员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310080101

建设单位: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吴文涛

建设地址:汨罗市劳动南路56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保障性租赁住房	3446.36	3446.36	0	7	0
2#保障性租赁住房	3446.36	3446.36	0	7	0
3#服务用房	781.47	781.47	0	2	0
水泵房	35.6				
总建筑面积：7709.79 地上建筑面积：7674.19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